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黃信陽

相 對 人 歲多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山河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22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本院113年度司他字第226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30,752元，及自該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11月25日合法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2月9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期間末日為112年12月7日星期六，依民法第122條規定延長至休息日之次日即同年月9日星期一），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13年10月18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4號判

01 決書後，已於113年11月18日向臺南高分院提起再審，原裁
02 定於再審審理期間確定訴訟費用額，異議人不服，爰聲明異
03 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5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6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07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08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訴訟救助之聲請
09 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一旦
10 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
11 費用之情形，法院仍應向其徵收，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
12 應納之訴訟費用。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3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
14 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
15 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
16 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
17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18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19 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本件異議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之訴（下
22 稱系爭事件），前經本院於110年12月17日以110年度救字第
23 100號裁定對異議人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24 復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
25 即異議人敗訴，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嗣異議人不服提起
26 上訴，經臺南高分院以113年度勞上易字第4號判決廢棄第一
27 審判決關於駁回異議人後開第2項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
28 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並駁回異議人其餘上訴，廢棄部
29 分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
30 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有
31 上開案號之判決、裁定（見司他卷第7至36頁）在卷可稽，

01 堪以認定。準此，系爭事件已告確定無訛，本院自應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向須負擔訴訟費用之異議
03 人徵收其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04 (二)從而，原裁定計算異議人應負擔之第一審確定部分裁判費為
05 新臺幣（下同）9元；上訴駁回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29
06 2元，第二審裁判費為18,451元，合計為30,752元；再類推
07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於本件裁定確定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命異議人向
09 本院如數繳納，於法核無不合。

10 (三)異議人固稱其已就系爭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訴訟程序仍在進
11 行中等語，惟當事人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屬另一獨立
12 訴訟，非原訴訟之延續，於再審法院廢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
13 前，不影響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是異議人雖提起再審之訴，
14 然於該案確定判決未遭再審法院廢棄或變更前，本件訴訟費
15 用確定應由異議人負擔之效力，並不受影響。原裁定依此計
16 算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自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
17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9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1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張鈞雅